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之完成公告 及澄清

董事會欣然宣佈，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

董事謹此澄清待售股份數目應該為 10,200 股而非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述之一股。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之公佈（「該公佈」）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就有關非常重大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指定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賣協議(經第一份契據及第二份契據補充)之所有條件已達成，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完成。由於出售事項之完成，出售集團之成員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出售集團之業績不再綜合於本集團之綜合賬目內。

該公佈及該通函因無心之失而出現手民之誤，董事謹此澄清待售股份數目應該為10,200股而非該公佈及該通函所述之一股。

承董事會命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楊高才先生、黃澤強先生及羅而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占良先生、盧雨禾女士及郭志洪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內容有所誤導；而(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8171.com.hk 內刊登。